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6 號

在 20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2年入境（修訂）規例》（於2002年2月1日刊登憲報）	14/2002
2. 《2002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於2002年2月1日刊登憲報）	15/2002
3. 《2002年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修訂）規則》（於2002年2月1日刊登憲報）	16/2002
4. 《2002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於2002年2月1日刊登憲報）	17/2002
5. 《200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於2002年2月1日刊登憲報）	18/2002
6.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於2002年2月1日刊登憲報）	19/2002
7.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2月1日刊登憲報）	20/2002

其他文件

- 第53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2年1月29日發表）
- 第54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0-2001年報（於2002年1月29日發表）
- 第55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0-2001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於2002年1月29日發表）
- 第56號 — 僱員再培訓局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年報（於2002年2月1日發表）
- 第57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於2002年2月1日發表）

第58號 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0至200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02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於2002年2月6日發表）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2年2月4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0至200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2.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3.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4.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5.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5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第1、3、5、6、12、13、14及16至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7至11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4、7至11條及刪去第15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15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15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經修正的第2、4、7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豁免徵收差餉

張宇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目前經濟持續不景氣和失業率高企，本會促請政府豁免徵收下個財政年度全年4季的差餉，以紓解民困和減低營商成本。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蔡素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4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

下午6時10分，在張宇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主席表示有一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條提出，請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的請求；按照《議事規則》第90(2)條規定，這項請求經列入會議議程，除非本會藉任何議員在今次會議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加以拒絕，否則須當作本會已命令給予許可。

由於沒有議員動議議案，主席宣報本會按照《議事規則》第90(2)條給予許可。

休會待續議案

回顧行政長官在任內之施政

李柱銘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休會待續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7位議員就休會待續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休會待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2月7日下午3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3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